

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 集装箱（定期）保险附加战争险条款（2023 版）

C00006031622023083142141

###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在投保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集装箱（定期）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当被保险集装箱在海轮、其他船舶上或飞机上时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战争、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；

（二）由于前款引起的拘留、扣押、没收或封锁，但是这种赔款必须从发生日起满三个月后才能受理；

（三）各种常规武器，包括水雷、鱼雷或炸弹。

由于上述（一）、（三）原因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、分摊和救助费用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：

（一）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、扣押、没收或征用；

（二）由于原子弹、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。

### 责任终止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战争险保险责任的通知，通知后十四天期满后终止战争险保险责任。

### 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